

## 不服 NCC 收回寶島、音樂網案 中廣提告敗訴確定

2022-02-17/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中廣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換發廣播執照，NCC 於 105 年 6 月通過配合「遏制匪播」政策使用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換照許可，但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要求中廣在 NCC 通知繳回頻率時，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不得請求補償。</p> <p>NCC 於 105 年底核准通過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籌設廣播事業頻率指配申請案，核配現有中廣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給客委會及原文會使用，並要求中廣在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繳回 2 網頻率，且不得請求補償。</p> <p>中廣認為權益遭受侵害，提起行政訴訟。中廣在一審獲勝訴，二審被廢棄發回，更一審改判中廣敗訴。中廣上訴，二審的最高行政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全案確定。</p> <p>二審指出，電波頻率本為國家所有，爭訟標的頻率是因「遏制匪播」政策而核配給中廣，當政策終止後，原來核配頻率目的已不存在，NCC 即有收回頻率的權力，中廣也有繳回的義務。</p> <p>二審表示，NCC 核配頻率給客委會、原文會使用，具有重要公益及必要性，NCC 也無任意收回頻率，再核配給中廣的權限，否則將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中廣此提告要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審就此案判決駁回，並無違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li><li>2.行政處分之附款適法性審查。</li><li>3.實質平等原則。</li><li>4.言論自由、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及限制。</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